

附 件

內地向香港開放服務貿易的具體承諾的補充和修正六^①

部門 或分部門	1. 商業服務
	A. 專業服務
	a. 法律服務（CPC861）
具體承諾	<p>1. 允許具有 5 年（含 5 年）以上執業經驗並通過內地司法考試的香港法律執業者^②，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法》和中華全國律師協會《申請律師執業人員實習管理規則（試行）》的規定參加內地律師協會組織的不少於 1 個月的集中培訓，經培訓考核合格後，可申請內地律師執業。</p> <p>2. 允許已在內地設立代表機構的香港律師事務所（行），與成立時間滿 1 年或以上並至少有 1 名設立人具有 5 年（含 5 年）以上執業經驗的廣東省的內地律師事務所聯營。</p>

^① 部門分類使用世界貿易組織《服務貿易總協定》服務部門分類（GNS/W/120），部門的內容參考相應的聯合國中央產品分類（CPC，United Nations Provisional Central Product Classification）。

^② 在本文中，香港法律執業者是指香港大律師和律師，其執業年限須按照香港律師會或大律師公會出具的相關證明中顯示的該律師或大律師在香港的實際執業年限計算。